



2020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515 (2020)号决议, 其中涉及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议程项目。该决议于2020年3月30日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载的表决程序获得通过, 该程序是各方根据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商定的。

根据这一程序, 谨随函附上以下文件的副本:

- 我在2020年3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信中将文件S/2020/216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见附件一及其附文);
-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 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 (见附件二至十六)。

本信及其附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张军 (签名)



附件一

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商定的谅解和程序, 也如我在2020年3月27日的信中表明, 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问题: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美国提交的关于延长安全理事会第1874 (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S/2020/216), 并就此达成共识。该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见附文)。

征得安理会成员的理解, 我现在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请在接下来不可延长的24小时期限内向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egian@un.org) 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 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也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其后的程序将相应地按照商定继续进行。

安全理事会主席
特命全权大使
张军 (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 包括第825(1993)、1540(2004)、1695(2006)、1718(2006)、1874(2009)、1887(2009)、1928(2010)、1985(2011)、2050(2012)、2087(2013)、2094(2013)、2141(2014)、2207(2015)、2270(2016)、2276(2016)、2321(2016)、2345(2017)、2356(2017)、2371(2017)、2375(2017)、2397(2017)、2407(2018)和2464(2019)号决议, 以及2006年10月6日(S/PRST/2006/41)、2009年4月13日(S/PRST/2009/7)、2012年4月16日(S/PRST/2012/13)和2017年8月29日(S/PRST/2017/16)安理会主席声明,

回顾依照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 负责在委员会领导下执行该段规定的任务,

回顾秘书长依照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和专家小组2019年3月11日的最后报告(S/2019/171),

回顾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S/2006/997)中关于编制制裁监测机制报告的方法标准,

欢迎秘书处考虑到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06/997)所提供的指导, 努力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的专家名册,

在这方面, 强调必须按照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中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 提供可信和以事实为依据的独立评估、分析和建议,

认定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规定并经第2094(2013)号决议第29段修订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至2021年4月30日, 决定这一任务规定也适用于第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表示打算至迟于2021年3月26日审查任务规定, 并就期限的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 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2. 请专家小组至迟于2020年8月3日按照第2321(2016)号决议第43段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交中期工作报告, 又请专家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 至迟于2020年9月4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 还请专家小组至迟于2021年2月5日向委员会提交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并请专家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 至迟于2021年3月5日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

3. 请专家小组至迟于重新获得任命后30天内向委员会提交计划工作方案, 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 并定期就专家小组的工作与小组进行沟通, 还请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供对这一工作方案的任何修订;

4. 还表示打算继续跟踪专家小组的工作;

5.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特别是提供各自掌握的任何有关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2397(2017)号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二

2020年3月2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关于延长安全理事会第1874 (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 (S/2020/216)。

按照在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程序, 我高兴地指出, 比利时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国代表团目前不打算解释投票理由。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 (签名)

附件三

2020年3月2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感谢你和你的团队在促进投票程序方面给予的大力支持。

中国对美国提交的关于延长安全理事会第1874 (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 (S/2020/216) 投赞成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张军 (签名)

附件四

2020年3月27日多米尼加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涉及安理会成员在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商定在不可延长的24小时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各自投票, 并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将关于延长安理会第1874 (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 S/2020/216付诸表决的信, 多米尼加共和国谨提交投票。

在这方面, 奉我国政府指示, 多米尼加共和国对决议草案 S/2020/216投赞成票。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
特命全权大使
何塞·辛格·魏辛格 (签名)

附件五

2020年3月27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告知,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 我国代表团对关于延长安全理事会第1874 (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S/2020/216投赞成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 (签名)

附件六

2020年3月30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要求安理会成员就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874 (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法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尔(签名)

附件七

2020年3月30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你2020年3月27日的信, 信中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达成的、将于4月底进行评估的共识, 启动书面表决程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延长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S/2020/216)投赞成票。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于尔根·舒尔茨(签名)

附件八

2020年3月29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关于延长安全理事会第1874 (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 (S/2020/216)。

我在此指出, 印度尼西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 (签名)

附件九

2020年3月28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尼日尔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3月份主席的来信,其中述及就COVID-19大流行期间通过决议草案事宜而商定的临时程序。

对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延长安全理事会第1874 (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S/2020/216),尼日尔共和国投赞成票。

附件十

2020年3月27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0年3月27日的信, 信中涉及就关于延长安全理事会第1874 (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 (S/2020/216) 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你2020年3月27日信中所述的在COVID-19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 谨通知你, 俄罗斯联邦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 (签名)

附件十一

2020年3月30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美国提交的关于延长安全理事会第1874 (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 (S/2020/216)。

在这方面, 谨此告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 (签名)

附件十二

2020年3月27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3月27日的信, 其中涉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延长安全理事会第1874 (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 (S/2020/216)。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 (签名)

附件十三

2020年3月28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3月27日中国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延长安全理事会第1874 (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S/2020/216), 并通知你, 突尼斯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大使
塔里克·拉代卜(签名)

附件十四

2020年3月30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关于延长安全理事会第1874 (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S/2020/216投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乔纳森·艾伦(签名)

附件十五

2020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对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延长安全理事会第1874 (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S/2020/216), 美利坚合众国投赞成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附件十六

2020年3月30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延长安全理事会第1874 (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S/2020/216)。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就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期间审议决议草案事宜商定的谅解和程序, 谨此告知, 越南决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而且目前不打算就此作任何说明。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邓庭贵 (签名)
